

反欺诈的股票有哪些_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的行为有哪些-股识吧

一、给大家说个股票诈骗例子：骗子推荐的股票怎么这么准

- 1.机构内部人员荐股，能涨，赚钱可以平分，亏钱，那是市场不好。还有市场不好的时候，可能故意喊错单，让你去给他们的股票接盘。
- 2.纯属骗子，蒙概率的。
- 3.也有一部分牛人，当然，你要先看看他选的股票是不是真的能赚钱，要多看两只。

二、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的行为有哪些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是指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本罪具有以下特征：1.行为人有非法发行股票、债券以达到筹集资金的目的。

2.行为人有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的行为。

这主要是指违反公司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作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的内容全部都是虚构的，或者对其中重要的事项和部分内容作虚假的陈述或记载，或者对某些重要事实进行夸大或者隐瞒，或者故意遗漏有关的重要事项等。

例如虚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故意夸大公司、企业生产经营利润和公司、企业净资产额;对所筹资金的使用提出虚假的计划和虚假的经营生产项目;故意隐瞒公司、企业所负债务和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故意遗漏公司、企业制订的重要合同等。

“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是指实际已经发行了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如果制作了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但只锁在办公室抽屉里，或者还未来得及发就被阻止，未实施向社会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是否已经发行了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是区分罪与非罪的一个重要界限。

3.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必须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后果严重”主要是指造成了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的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了

债权人、投资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甚至造成他们的破产；破坏了债权人、投资人的正常生活甚至激发了一些社会矛盾，影响了社会安定和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等等。

“其他严重情节”，主要是指除数额巨大和后果严重以外的其他情节。

根据刑法规定，对构成犯罪的个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金。

对构成犯罪的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在实际执行中，如果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和其他企业法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非法募集的资金中饱私囊，落入个人腰包，则属于贪污行为或侵占行为，应当分别依照刑法贪污罪、侵占罪的规定处罚。

三、A股安保反恐概念的股票有哪些

反恐概念股一览网络监控概念股：任子行（300311）、美亚柏科（300188）来、拓尔思自（300229）、汉王科技（002362）(人脸识别)。

安防百监控：高德红外（002414）、航天长峰（600855）(指挥系统)、大立科技（002214）、大华股份（002236）、英飞拓（002528）、延华智能（002178）。

防暴概念股：金刚玻璃（300093）(安防玻璃)、晨光生物（300138）(辣椒碱用于制度作催泪弹)、中航黑豹（600760）(防爆车)。

安检概念股：同方股份（600100）。

四、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的行为有哪些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是指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本罪具有以下特征：1.行为人有非法发行股票、债券以达到筹集资金的目的。

2.行为人有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的行为。

这主要是指违反公司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作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的内容全部都是虚构的，或者对其中重要的事项和部分内容作虚假的陈述或记载，或者对某些重要事实进行夸大或者隐瞒，或者故意遗漏有关的重要事项等。

例如虚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故意夸大公司、企业生产经营利润和公司、企业净资产额;对所筹资金的使用提出虚假的计划和虚假的经营生产项目;故意隐瞒公司、企业所负债务和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故意遗漏公司、企业制订的重要合同等。

“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是指实际已经发行了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如果制作了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但只锁在办公室抽屉里，或者还未来得及发就被阻止，未实施向社会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是否已经发行了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是区分罪与非罪的一个重要界限。

3.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必须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后果严重”主要是指造成了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的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了债权人、投资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甚至造成他们的破产;破坏了债权人、投资人的正常生活甚至激发了一些社会矛盾，影响了社会安定和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等等。

“其他严重情节”，主要是指除数额巨大和后果严重以外的其他情节。

根据刑法规定，对构成犯罪的个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金。

对构成犯罪的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在实际执行中，如果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和其他企业法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非法募集的资金中饱私囊，落入个人腰包，则属于贪污行为或侵占行为，应当分别依照刑法贪污罪、侵占罪的规定处罚。

五、欺诈上市案例

去百度文库，查看完整内容>内容来自用户:李鹏亚欺诈上市案例【篇一：欺诈上市案例】所谓欺诈发行，是指证券发行阶段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市场与投资者提供虚假发行信息的行为。

一般所指的虚假陈述行为发生在持续信息披露阶段，欺诈发行一般发生在证券发行阶段。

当然，在持续信息披露阶段仍可能发生欺诈发行，如在、转配股时。

1、绿大地欺诈上市案2013年2月，昆明中院向*st大地下发了《刑事判决书》。认定*st大地犯欺诈发行罪、伪造金融票证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判处罚金1040万元；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学葵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蒋凯西、庞明星等人也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

另外撤销深圳鹏城证券服务业务许可，拟对相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和终身证券市场

禁入，撤销联合证券相关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
2胜景山河欺诈发行撤销上市案2010年12月16日，胜景山河被媒体曝出涉嫌销量造假，涉嫌虚增收入，引起了市场各方的关注和投资者担忧。
中国证监会方面着手调查，公司及其承销商平安证券均否认造假。
12月17日，胜景山河上市前的半小时，深交所网站挂出暂缓上市的公告。
2011年4月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撤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决定，同时要求公司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
这是中国证监会第四次撤销已过会公司首发股票的核准决定。
5【篇二：欺诈上市案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的文件没

参考文档

- [下载：反欺诈的股票有哪些.pdf](#)
- [《华为社招多久可以分得股票》](#)
- [《股票填权会持续多久》](#)
- [《股票行情收盘后多久更新》](#)
- [《股票要多久才能学会》](#)
- [《股票停牌多久下市》](#)
- [下载：反欺诈的股票有哪些.doc](#)
- [更多关于《反欺诈的股票有哪些》的文档...](#)

??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5635916.html>